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

揭市财库〔2025〕19号

揭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获得市级 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、揭阳市税务局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分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和《关于明确我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揭市财法〔2018〕1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联合审核，现将获得市级 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五年。

附件：获得市级 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(6 户)


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

2025 年 7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、市档案馆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：

获得市级 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（6 户）

1. 揭阳第一中学教育基金会
2. 揭阳市惠风康乐慈善基金会
3. 普宁市陈小丹教育基金会
4. 普宁市万泰慈善基金会
5. 普宁市关爱孤残儿童基金会
6. 揭阳市普宁第二中学教育基金会